

處理孩子紀律問題

作者：香港教育大學林俊彬博士、張溢明先生

家長在管教孩子紀律時，可以點出孩子的錯處，並幫助孩子作出角色取替，令孩子明白自己如何影響到別人，從而減少搗蛋行為。

家長管教孩子紀律的手法，大致可分為三類（Krevans & Gibbs, 1996）：

權力壓制：家長的說話就是命令，孩子必須服從規則，因為它們都是「聖旨」，不遵循「聖旨」就不會有好下場！

愛的撤離：當孩子不聽話時，家長就向孩子表示不再愛孩子，令孩子感到內疚和不安（如：「你再和其他小朋友爭玩具，媽媽就不要你了！」、「你再這樣爸爸就把你丟在這裡，不帶你回家！」）。

循循善誘：家長在施行管教時會對規則多加解釋，好讓孩子明白規則背後的原因，特別是自己對別人的影響（如：「你搶其他小朋友的玩具，會令到其他小朋友很害怕很不開心」）。這種管教方式強調孩子在同類情況下可以切實執行的其他方案（如：「如果你想玩，你可以開口問其他小朋友，可否和你一起玩。」），亦教導孩子在犯錯後如何補救（如：「不過你現在搶了其他小朋友的玩具，除了要把玩具歸還，還要誠心向人道歉。」）。

家長愈多運用「循循善誘」，孩子就有愈高的同理心和利他行為（Krevans & Gibbs, 1996）。所以，家長在孩子犯錯時，可以多引導孩子從別人的角度去思考事情。

文獻出處：

Krevans, J., & Gibbs, J. C. (1996). Parents' use of inductive discipline: Relations to children's empathy and prosocial behavior. *Child Development*, 67, 3263-3277.

